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
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子公司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Digital China Advanced Systems Limited，以下简称“DCA 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亚洲”）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DCA 公司向工银亚洲申请授信有助于促进该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符合其经营发展合理需求；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3、DCA 公司向工银亚洲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同意 DCA 公司向工银亚洲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振邦

王能光

杨晓樱

吕本富

2016年3月29日